# 最新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5-07-20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一甲方：（借款人。抵押人）身份证号：地址：手机...*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身份证号：地址：手机号码：

乙方：手机号码：

发动机号抵押給乙方，抵押车辆评估价值：

第二条，借款金额：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及违约金（全部借款30%），行驶抵押权。如果此车逾期五日内仍无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同意将车出售，并由乙方代为处理。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抵押借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另应承担全部借款30%的违约金。

2，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的原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借款期满或续借期满后如果抵押人逾期还款的，抵押权人对逾期金额按每天2%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抵押权人)：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住址：住址：

一、乙方将现有车辆自愿抵押给甲方，车辆品牌型号车辆架号发动机号抵押车辆估价人民币元。

二、乙方借款人民币元，所借资金用于经营需要，借款用期月日止。所借资金的利息为上打息。当乙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时，乙方可以向甲方协商，如果甲方同意可重新签定合同，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将无条件还本息。。

三、如果合同期满，乙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和行使抵押权。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出售抵押车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售车辆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四、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车辆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乙方应将随车手续，原始单证，票据交由甲方保存，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抵押期间甲方不能使用该车辆，如果有人为损坏，经双方协商赔偿或维修，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六、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务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七、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xxx，车牌号：xxx，发动机号：xxx，车架号：xxx，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xxx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xxx%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xxx个月综合费率共计xxx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xxx违约金。超\_\_\_\_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_\_\_\_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xxx\_元，延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借款可以分为“有抵押借贷”和“无抵押借贷”两种，而抵押就是属前者。机动车借款抵押合同怎样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机动车借款抵押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身份正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

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甲方：

乙方：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本文介绍了……，并提供专业律师进行免费法律咨询。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

通知书。

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_\_\_\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身份证号：住址：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方:。

乙

方:\_\_\_\_\_\_\_\_年月\_\_\_\_日年月\_\_\_\_日。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第四条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

第七条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臵、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双方加盖公章)。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发动机号抵押給乙方.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万千百十元。

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万千百十元，月利率为%于每月号收取借款利息人民币万千百十元。

第三条.经双方同意，甲方将借款本金和除首月利息余额打入乙方在开的账户中，账户号为：

第四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借款不足三十天的按三十天计息，超过三十天的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第五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最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驶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抵押借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的原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偿还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_\_\_\_乙方：\_\_\_\_\_\_年\_\_月\_\_日。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九**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第四条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

第七条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臵、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

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各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8、担保人对本合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条、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年\_\_月\_\_日。

丙方：

\_\_年\_\_月\_\_日。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第一条。

抵押车辆品牌：型号：

机动车牌照号码：数量：台。

车架号码：发动机号：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此车在转让即日之前所造成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即日之后所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